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59 號

聲 請 人 陳毓賢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分別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更(一)字第8號及同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752號、第75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販賣 1 次第一級毒品之犯行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判處罪刑,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 9 次之犯行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52 號、第 75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分別判處罪刑,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一或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、三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、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三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,應具憲法重要性,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依上揭規定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